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3〕39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静安区石门二路170弄及周边零星旧城 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》的批复

区房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核〈静安区石门二路170弄及周边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静房管〔2023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评估结果及有关建议，请予以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